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委員

袁尚文先生

周文超先生

方送友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倩玲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謝國斌先生	油尖潔淨及防治蟲鼠組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甄維漢先生	農業主任(規劃統計)	漁農自然護理署
黃寶玲女士	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 第三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區議員	
黃頌議員	區議員	
楊永健先生	工程師	運輸署
	(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

- (i)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張倩敏女士因事缺席，由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黃寶玲女士代替參與會議；
-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高韻芝女士因事缺席，由農業主任(規劃統計)甄維漢先生代替參加會議；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賴友裕先生因事缺席，由油尖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謝國斌先生代替參加會議；
- (iv)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楊永健先生因事缺席；以及
- (v) 黃頌議員因事請假。

議項一：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見附件一)，獲得通過。

議項二：印製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5/2012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簡介印製「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報告”)事宜。他補充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油尖旺區

議會(“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議員通過預留 100,000 元撥款，供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舉辦活動。

4. 主席報告，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通知，如直接把未經設計及排版的報告電子副本送交該署刊印，成品效果或會未如理想。主席建議秘書處招標，為報告進行排版、封面設計和校對，以確保印本的質素。他續請小組成員就報告的製作和分發方式、印量及有關財政預算發表意見。

5. 秘書補充，物流署只承印報告，不提供封面設計、排版和校對等服務。她續稱，物流署估計印刷 3 000 本報告約需 90,000 元，而區議會於本年度只為工作小組預留 100,000 元撥款，若工作小組同意預留 30,000 萬元製作報告，印量應適量低於原定的 3 000 本，以免超支。

6. 梁倩玲女士建議無須先由承辦商製作報告，再把報告電子副本送交物流署刊印，可改為招標包辦製作和印刷報告，以節省時間及工序。

7. 秘書回應，秘書處可就「製作不連印刷」及「製作連印刷」兩項服務，邀請承辦商分別報價。待報價程序完成後，秘書處可於下次會議徵詢小組成員的意見，或以傳閱方式進行諮詢，以決定最終印製報告的方式及印量。

8. 袁尚文先生建議招標製作電子版報告，上載區議會網頁，以廣周知。

9. 秘書回應說，工作小組亦可就製作電子版報告邀請承辦商報價。她重申如工作小組同意預留 30,000 元製作報告，印量需相應調低。

10. 小組成員一致同意邀請承辦商分別就「製作不連印刷」及「製作連印刷」兩項服務提供報價，並通過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和授權主席與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 1：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修訂)第 7.1.3(b)段，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獲豁免無須依循採購程序，僱用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印務和運輸服務。)

(會後補註 2：秘書處於會後分別就「製作連印刷」及「製作不連印刷」兩項服務進行招標，共接獲三份報價。在徵得主席同意下，秘書處以傳閱方式就揀選服務供應商徵詢小組成員的意見，成員大多屬意選用服務供應商(1)(最低報價)，並同意報告的印刷量定為 3 000 本(見附件二)。)

議項三：以工作小組名義致函行政長官要求從速落實搬遷油麻地果欄

11. 小組成員一致贊成以工作小組名義致函行政長官，要求從速落實搬遷油麻地果欄，成員並即席就信函的內容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9 月 18 日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見附件三)，向行政長官轉達工作小組的訴求。)

議項四：其他事項

12. 方送友先生表示，中秋節臨近，適值鮮果批發業旺季，他希望政府部門關注欄商在行人路上非法擺放卡板的問題，以保障途人安全。

13. 楊子熙主席促請相關部門注意欄商於深宵時分在果欄周邊裝卸貨物造成的噪音問題，他希望部門多與業界溝通，共同尋求改善方案，以減低果欄運作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4. 高寶齡議員亦促請政府正視欄商在社區引起的噪音

滋擾及行人安全等問題，並多與欄商磋商，以訂定搬遷果欄的細節，便利鮮果物流業及社區發展。

15. 楊子熙主席期望新一屆政府能多諮詢業界的意見，致力協調各方改善油麻地果欄的周邊環境，並盡快落實搬遷果欄，化解社區矛盾。

16. 周文超先生請相關部門於深宵時分視察果欄，以體察民情。

17. 甄維漢先生回應說，食物及衛生局與相關部門曾於深宵時分派員視察油麻地果欄，他強調政府關注果欄在周邊社區引起的問題，充分了解遷置果欄的迫切性。

1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9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運輸署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4 段：

原文為：“楊永健先生澄清卸貨區只供欄商裝卸貨物，不能用作停泊車輛。此外，卸貨區位於加士居道附近，而加士居道為區內交通樞紐，車輛流量甚高，但行車線不多，因此運輸署需審慎考慮各方面因素，以評估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建議修訂為：“楊永健先生指卸貨區只供欄商裝卸貨物，不能用作停泊車輛。此外，卸貨區位於窩打老道及渡船街交界，以及加士居道天橋上橋位置，實為區內的交通樞紐，車輛流量甚高。因此運輸署需審慎考慮各方面因素，以評估有關延長卸貨區運作時間的建議是否可行。”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YTMD/13-35/2 Pt.

電話 : 2399 2154

傳真 : 2722 7696

各位油尖旺區議會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成員：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揀選製作連印刷/製作不連印刷
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服務承辦商**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二次會議上，決定於本年度印製「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報告”），因此區議會秘書處分別就「製作連印刷」及「製作不連印刷」兩項服務進行收集報價的招標程序，並接獲三名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三名服務供應商皆符合報價文件提及的服務要求（請參考附件一）。

就製作連印刷 3 000 本報告的服務，所有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報價均符合工作小組於本年度的撥款預算。服務供應商(1)為最低報價，而服務供應商(3)則為最高報價。

就製作不連印刷報告的服務，服務供應商(2)為最低報價，而服務供應商(3)則超出預算。若果工作小組委託承辦商提供製作不連印刷報告服務，再把報告副本送交政府物流服務署刊印，印量需要相應減少至 2,000 本，以免超支。

在徵得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方式就揀選印製報告服務供應商徵詢大家的意見。請小組成員參考服務要求內容(附件一)及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請注意，小組成員如與承辦商有任何形式的利益關係，請填寫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二)申報利益。**

由於報價文件涉及機密資料，各位成員如欲參考詳細價錢及承辦商過往製作的報告樣本，請於回覆限期前的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到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4 樓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與莫先生(電話：2399 2559)聯絡。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秘書
陳卓嘉



夾附回條

附件一：服務要求內容樣本(共 2 頁)

附件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共 2 頁)

2012 年 10 月 9 日

回 條

致 :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陳卓嘉女士
傳真號碼 : 2722 7696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揀選製作連印刷/製作不連印刷
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服務承辦商
(回覆限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或以前)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只可選擇一項)。

委託承辦商製作連印刷報告

- 本人屬意選用服務供應商(1)(最低報價)負責製作連印刷報告，並同意印刷量為 3,000 本。
- 本人屬意選用服務供應商(2)負責製作連印刷報告，並同意印刷量為 3,000 本。
- 本人屬意選用服務供應商(3)(最高報價)負責製作連印刷報告，並同意印刷量為 3,000 本。

委託承辦商製作不連印刷報告，再把報告副本送交政府物流服務署刊印

- 本人屬意選用服務供應商(1)負責製作不連印刷報告，再把報告副本送交政府物流服務署刊印，並同意印刷量減少至 2,000 本。
- 本人屬意選用服務供應商(2)(最低報價)負責製作不連印刷報告，再把報告副本送交政府物流服務署刊印，並同意印刷量減少至 2,000 本。
- 本人沒有意見。

簽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服務要求內容樣本)

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
製作不連印刷/製作連印刷
— 邀請報價

報價單**(截止報價日期：2012年10月4日中午12時正)**

本公司已收到油尖旺區議會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2012年9月20日來信，並已細閱和清楚明白該信內容。本公司有意承辦下列服務，報價詳情如下：

報價內容**(i) 製作不連印刷報告**

所有報告須於 2012 年 12 月下旬或工作小組指定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完成製作及送貨			
內容	數量	每頁單價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製作《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不連印刷) 尺寸：約 210 mm (闊) × 297 mm (高) 封面頁：4 頁 內容頁：約 78 頁 語言：中文 製作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書脊、內容頁及封面頁，提供以下製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排版 ● 相片掃描及美工設計 ● 打字及校對 ● 分色及色彩校對 ✓ 製作菲林及書籍樣本 (dummy booklet) 資料：由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文字和圖片 印刷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印刷 - 全彩 4C + 4C 運輸：將菲林及書籍樣本運送至政府物流服務署(一個地點) 版權：由油尖旺區議會擁有 備註：在書籍製作完成後提供文字稿件 (Microsoft Word 格式的文字、圖片和表格)、pdf 檔案和可編輯的電腦檔案給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基本製作) 約 4+78 頁		
		每增減 1 頁，額外/少收的費用為	

(服務要求內容樣本)

(ii) 製作連印刷報告

所有報告須於 2012 年 12 月下旬或工作小組指定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完成製作及送貨			
內容	數量	每頁單價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製作《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連印刷) 尺寸： 約 210 mm (闊) × 297 mm (高) 封面頁： 4 頁 (粉紙：210gsm) 內容頁： 約 78 頁 (書紙：128gsm) 語言： 中文 製作要求： ✓ 為書脊、內容頁及封面頁，提供以下製作服務 ● 設計及排版 ● 相片掃描及美工設計 ● 打字及校對 ● 分色及色彩校對 ✓ 製作菲林及書籍樣本 (dummy booklet) 資料： 由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文字和圖片 印刷要求： - 基本印刷 2,000 本 - 全彩 4C + 4C 運輸： 把全數印製成品運送至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一個地點) 版權： 由油尖旺區議會擁有 備註： 在書籍製作完成後提供文字稿件(Microsoft Word 格式的文字、圖片和表格)、pdf 檔案和可編輯的電腦檔案給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基本製作) 約 4+78 頁		
		(基本製作) 每增減 1 頁，額外/少收的費用為	
	每增減印刷 100 本，額外/少收的費用為	每增減印刷 100 本的 總金額(港元)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

油尖旺區議會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揀選印製油麻地果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服務承辦商

本人 _____ 現就以下活動申報利益：

檔號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a) 本人與 _____ 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動遞交標書／報價。
 (請說明詳情) _____ (註 1)

(b) 本人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該機構擔任 (註 2)

身份	機構名稱

(c)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_____ (註 3)

簽 署： _____ 日 期： _____

姓 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註

1.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2. 申報人須作出申報，例如申報人是某個機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而該機構正申請區議會撥款，則申報人須在申報表清楚說明申報人與該機構的關係。
3.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電話號碼：2399 2154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YTMDC 13-35/2 Pt.

電話 : 2399 2154

傳真 : 2722 7696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梁先生 :

要求從速落實搬遷油麻地果欄

油尖旺區議會關注油麻地果欄對社區環境的影響，特設「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果欄的運作及遷置事宜向政府反映意見。

隨着鮮果批發行業的發展，油麻地果欄的設施已不敷應用。工作小組眼見油麻地果欄在社區內引起不少問題，一致認為遷徙果欄刻不容緩。相關部門已就遷置果欄一事討論多年，但至今仍未定出明確的搬遷時間表，致令欄商非法佔用行人路及營業噪音等問題，至今遲遲得不到徹底解決。工作小組特此致函閣下，懇請順應民意，從速推動落實搬遷油麻地果欄，以消弭社區矛盾，並改善欄商的營商環境。

油麻地果欄在社區引起環境衛生、交通阻塞、噪音滋擾及行人安全等問題，在果欄繁忙時段，居民所受的滋擾尤其嚴重。然而，果欄亦是水果批發商賴以謀生的地方，欄商在此地有運作需要，不易向居民讓步。事實上，鮮果批發市場與民居為鄰，在社區規劃上出現錯配問題。多年來，居民與果商難以和諧共處，社區人士要求搬遷果欄的呼聲從不間斷，情況不容忽視。

工作小組與欄商日常保持緊密溝通，致力協調各方改善油麻地果欄的周邊環境，化解矛盾。我們深切明白，欄商主要考慮之一，是政府會否把果欄周邊的鮮果批發商一併安置於同一地區，以

利行業發展。工作小組認為政府可採用不同方法及措施，吸引、安排和鼓勵果欄範圍周邊的欄商一併搬遷。當欄商搬遷後，有關部門應落實執法，以更有效管理油麻地社區及街道。鑑於遷置果欄對行內發展影響深遠，我們促請政府盡早落實果欄搬遷時間表，以釋業界疑慮。

工作小組希望特首能體察民情，敦促相關部門在短期內落實搬遷油麻地果欄的時間表，並安排果欄周邊的欄商一併遷往新址經營。如此，鮮果批發行業將得以持續發展，並能解決社區矛盾，利民紓困，締造雙贏。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主席

楊子熙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先生,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JP

2012年9月18日